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汀政办〔2025〕28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城区防空警报试鸣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增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防空警报试鸣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信号规定

全县防空警报试鸣定于9月18日上午9时10分至9时30分在全县范围内同时进行。

防空警报试鸣分为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三种信号：

1. 预先警报，鸣 36 秒，停 24 秒，反复 3 遍(3 分钟)；
2. 空袭警报，鸣 6 秒，停 6 秒反复 15 遍(3 分钟)；
3. 解除警报，连续鸣 3 分钟。

请全体市民周知，保持正常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秩序，并熟悉相关警报信号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1. 在广播电视、网络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滚动发布警报试鸣公告；防空警报试鸣前，县融媒体中心按规定在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公告防空警报试鸣通知内容。

2. 通过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信息网络发布警报试鸣公告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信息，长汀县正元地理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长汀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长汀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长汀分公司分别向手机用户发送警报试鸣信息，信息内容为：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 10 分至 9 时 30 分组织全县防空警报试鸣，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3. 县国动办设立宣传点，展出人防宣传展板，散发宣传材料，集中宣传防空防灾知识，进行人防法律咨询服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每年定期组织防空警报试鸣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也是增强市民国防观念和防灾减灾意识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尽早启动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二要精心组织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精心筹划、认真准备、周密组织，领导要亲自组织、亲自参与，把握好试鸣各个环节，确保试鸣活动顺利进行。

三要强化宣传。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要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，普及各类防灾减灾知识，切实增强国防教育的效果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1日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72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1日印发
